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湿地大桥限高架工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湿地大桥限高架工程采购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9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2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